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於[編纂]前，本公司一直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為我們的項目提供運輸設備。深圳長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崔先生連同其配偶Mu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崔先生現為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盛為一家由崔先生連同其配偶Mu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為崔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深圳長盛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崔先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深圳長盛間的船舶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編纂]前，崔先生一直就香港瑞沃於兩個香港海事建築項目的履約情況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履約擔保」）。其中一項履約擔保訂立於2010年9月10日，以保證香港瑞沃圓滿完成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灣仔東段的海上打樁工程（「渡輪碼頭工程」）。該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完成。另一項有關香港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海事建築工程的履約擔保乃於2013年1月7日訂立。由於崔先生為[編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下的關連人士，履約擔保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編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有關履約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本公司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若干主承建商要求分包商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此乃行業慣例。

瑞沃已就一個項目獲委聘，而該項目涉及就渡輪碼頭工程自2010年9月起為重置灣仔渡輪碼頭的海事打樁工程。為向此項目的主承建商（「CWJV」，獨立第三方）擔保瑞沃圓滿完成渡輪碼頭工程，崔先生已向CWJV提供履約擔保，據此，瑞沃須遵守及履行渡輪碼頭工程項下的條款及責任。該項目下的工程已於2011年11月完成。

## 持續關連交易

瑞沃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於香港從事涉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道路中海事建築工程的一個項目（「香港海事工程項目」）。為向此項目的主承建商（「CSCE」），獨立第三方擔保瑞沃圓滿完成香港海事工程項目，崔先生已向CSCE提供了履約擔保，據此，瑞沃應當及時及準時履行、遵守及遵循香港海事工程項目下的所有條款及義務。該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之前完成。根據履約擔保，崔先生的責任將不超過16,047,012.31港元。

我們已請求CWJV及CSCE接納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以替代個人擔保，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請求並未獲上述承建商同意。因此，預期履約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若干時間。

董事認為，作為崔先生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履約擔保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因崔先生提供的該等財務援助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擔保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一直從事澳門項目。於[編纂]前，深圳長盛一直從香港瑞沃（澳門）租賃船舶用於澳門項目。本集團預計，澳門未來的海事建築項目仍將採用類似租船安排。

###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 訂約方

瑞港BVI （作為租船方（代表本集團））

深圳長盛 （作為船主）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16年3月18日，深圳長盛與瑞港BVI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瑞港BVI有權將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三年期間，及瑞港BVI每次行使續訂權時，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向瑞港BVI授出另外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可遵照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具體條款及條件，不時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

### 付款條款

根據個別協議，本公司將就每艘所租賃船舶向深圳長盛支付船租。該船租以港元支付。租賃期間的船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分期付款形式，於每月的第15日或之前支付上一個月的船租。

### 租期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的原因

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乃於中國註冊，獲允許在澳門水域開展工作。由於本集團現時擁有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支持澳門項目，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我們於澳門的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鑒於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預期將在未來幾年保持強勁，董事認為，根據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對本集團有利，可令本集團未來於澳門承擔更多數量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定價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應付價格將由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價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與不同獨立交易對手訂立的同等規模船舶的其他租賃的條款，並經考慮整體市場狀況。本集團將考慮至少三家市場上其他同等規模船舶的報價。

### 歷史數據

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開始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用於承擔澳門項目。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船舶租賃的歷史總金額約為6.3百萬港元。

###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船舶租賃的歷史總金額以及我們對澳門項目所需的船舶的數目及類型作出的估計而釐定。由於預計本集團將在澳門從事其他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1,160,000港元、21,720,000港元及21,72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若干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完成後發生各種情況時，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預計將以經常性基準繼續；(ii)預計將於[編纂]後延續一段期間；(iii)於[編纂]前訂立；及(iv)已於本文件中得到充分披露，以使潛在投

---

## 持續關連交易

---

資者將於此披露基礎上參與[編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尤其是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視乎下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此項豁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及倘聯交所豁免到期或上述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過，或相關協議屆滿或續新，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的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條款，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及上述交易如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